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2026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代息股份的市值計算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為計算根據2026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1.3港元。

因此，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且在其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情況下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將予收取的} & & \text{每股股份的2026年} \\ \text{代息股份數目（向下} &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並} \\ \text{調整至最近的整數）} &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中期股息（0.03港元）}}{1.3 \text{ 港元}}$$

根據2026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不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一旦配發即不可放棄。

將發行予各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中期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述申請獲聯交所批准後，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正式證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陳一江先生及楊列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